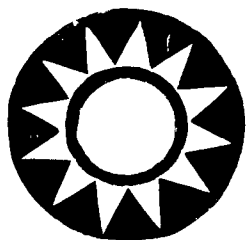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九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二) 天津市政府呈報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三) 南京市政府呈報八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二件

- (四) 實業部交通兩部呈送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 (五) 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六) 浙江河南兩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
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交審查孔奉祀官請示各事暨周公後裔東野傳榮請酌加任職各一案，經會同國民政府文官處派員審查結果，經分別具意見三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印附

決議：(一) 古樂傳習所經費，每年增撥二十元，由中央補助，(二) 至

聖奉祀官府設置導師三人，為名譽職，由內政教育兩部聘請之。(三) 至聖奉祀官，支持任俸，其他奉祀官，支簡任俸，自初級起，晉級由內政部核定，未成年而承襲者，支半俸，不支學費。(四) 整理孔氏祭田，交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同山東省政府及有關各省政府從速擬訂清楚辦法，呈院核定。(五) 奉祀官子女在公立各級學校，皆受免費待遇，餘照

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沈玉仲為本部存任祕書，張恂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朱海樞授本部科長，楊振青試署本部編審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康政怡為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稽察員案。

決議：通過。

(四)財政部孔部長呈：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廖楷陶另候任用，請

予免職，遺缺請以王蔭南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 鐵道部領部長呈：請任命朱蔭桐為本部技士案。

決議：通過。

(六)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王力仁為本府秘書處技術室

主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本府建設廳秘書蒲庸呈請辭職，

請照准遺缺請以趙雅虔補充案。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大學校中校教官陳國鈞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許金源，上校諮議黃占春，陳崇機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陳明仁、王勁修、冷欣為少將參議，伍謙軍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十)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黃新為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總務廳中將廳長熊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法司上校科長王震豐、王景仁，上校軍法官張仁德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韓梅村為陸軍第二十五

師步兵第七十三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晏名材為該旅第一百四十
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徐克讓為該師補充團第三營營長案。

決議：通過。

(四)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朱春華為陸軍第二十九
師步兵第八十五旅第一百七十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李廣楹
為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六旅第一百九十一團團附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李寶璉久假不歸，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一屆陸空軍少校上中少尉王化平等一千
二百八十一員任官名冊，請核轉任命案。

決議：通過。

(七)實業部陳部長提議：請任命章元善為該部合作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查公務人員捐薪助賑，業經中央決議，惟詳細辦法，急應擬訂，擬於院會先付討論後，指定數人起草，再提院會核定案。
決議：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由財政部依照中央決議，詳定

辦法，在五十四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定。

(二) 財政部孔部長、交通部朱部長、鐵道部顧長呈報：停止加薪進級移款助賑案，因^各種關係，極難一律，且無裨服務，擬請准予仍照一盤公務員扣薪助賑辦法一律辦理，以資簡便案。

決議：通過，報告中政會議。

(三) 財政部孔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呈報：請將交通部電政公債改為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並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詳為修正，檢

同修正條及發行原則，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

第二二九次完

孔奉祀官請示各事周公後裔東野傳榮請酌加任職及
孔副院
長交議各項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盧錫榮

教育部 張炯

財政部 蔡光輝

行政院 劉泳園 滕固

四、列席：國民政府 許靜芝
文官處

五、紀錄：冉鵬

六、審查結果：

查此案前經第二二一次院會決議交付審查，茲謹將連同
孔

副院長交議各項分別具意見如左：

(一) 關於孔奉祀官兩次具呈請示各事案：

(1) 請頒發奉祀官憑証 原呈稱歷代衍聖公承襲均用冊封

云云查冊封自不適用於今日，關於各奉祀官之任命及承襲手續前由內政部議復所有各奉祀官首次入選均由山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業經第二一零次院會通過並由院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在案所請尚屬可行，擬請由國府頒發至聖四配及南宗各奉祀官憑証其格式由 國府定之。

(2) 請頒發印信 擬請由 國府頒發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

銀印一顆，南宗及四配各奉祀官銅質關防各一顆，以昭信守。

(13) 請定行文程式 擬定為除對於 國府及五院用呈外，對於其他各機關均用公函。至南宗及四配各奉祀官對外行文，則一律呈由至聖奉祀官轉行。

(14) 請設林廟及奉祀官府各員役 查原呈對於奉祀官府人員，請設總務處長祕書處長各一員，祕書二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員，科員及辦事員各二員，招待員二員，錄事四名。對於聖廟供事官員，請設奉衛官一員，管勾官一員，屯官五員，司樂官典籍官各一員。對於林廟孔氏執事官請設四十員。對於奉衛官役請設奉衛丁役四十名。查以上各員役，或係新增，或係舊設，其名稱及員額多寡，均有詳加考慮之必要。擬由內政教育兩部斟酌實際需要，擬定呈核。

(15) 請於十二哲及先賢等舊有奉祀率名義酌予恤錄 查前

清康熙時，以孟子、子騫、冉伯牛、仲弓、宰我、子貢、冉有、季路、子游、子夏、有若、子張、朱子為十二哲。但據朔里文獻考載，十二哲後裔并未全襲五經博士。且先賢尚有邵子雍、周子敦頤、程子顥、程子頤、張子載等，多人未錄。以上先賢後人，牽涉過廣，且其後裔散處各地，至難稽考。均暫從緩議。

16) 請復孔氏奉祀官八員：查舊設孔氏奉祀官八員，為一南宗、二尼山書院、三洙泗書院、四崇聖祠、五述聖祠、六聖澤書院、七中庸書院、及八儀封書院。除南宗奉祀官已奉准設立外，其餘各員，現無設立必要，均暫從緩議。

17) 請補助古樂傳習所經費：查該所業經於本年三月間開辦，並由山東省政府撥發臨時修理費一千元，常年傳習費二千元。現該所因所領得之千元，僅敷半年之需，下半年經

費，刻尚無着，中輟堪虞。呈請山東省政府增撥常年費三千元，以全其事。並由山東省政府轉請核示到院。查該所既經開辦，自應照舊辦理，惟不敷之經費，究應由中央補助，抑仍由山東政府撥發，批請院會決定。

(二) 關於周公後裔東野傳榮請酌加任職案：

查至聖後裔，在歷朝均有特殊封爵，國人且尊至聖為先師，迄今未變。蓋取師道一尊之意。而周公後裔僅於前清康熙時，議准為五經博士，實未便與至聖後裔相提并論。且十二哲及先賢後裔，酌予任職，既已暫從緩議，則本案似可毋庸置議。

(三) 孔副院長交議各項案：

(1) 訂定各奉祀官赴國立各校肄業優待辦法。查優待遇至聖及四配嫡裔求學，前經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由國

家給資培植至大學畢業。並由第一九四次院會決議，嫡裔只限長子，共計五人。除小學另由家^於在曲阜特設小學優遇外，其入中學者每年每人由國庫給資四百元，入大學者每年每人由國庫給資八百元，以作膳宿書籍服裝及其他一切雜費之用。並由院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有案，自可無須另訂以法。

- (2) 於奉祀官府職員中添置師保^為。因尊孔奉祀官起見，添置師保^{屬秘書}。確^{屬秘書}於奉祀官府中設置導師一人，由孔奉祀官提出學行並懋三人以上，經內政、教育兩部核定後聘請之。
- (3) 奉祀官於奉祀以外，應負闡揚孔教之責。查闡揚孔教，為奉祀官當然應盡之責任，似可無須規定。
- (4) 應明定奉祀官待遇以法。查前奉 國府明令，至聖奉祀

官以特任官待遇，南宗及四配奉祀官以簡任官待遇，但其
實際支俸數目，未予規定。照民國三年頒布行之崇聖條例，衍
聖公俸年俸僅二千元，先賢先儒各奉祀官，每員歲俸僅一
百元。現在似應酌增年俸，按年列入預算，由國庫支給。其數
目，擬請院會決定。至其他林廟執事官及奉祀官府職員俸
給，應由內政、教育兩部於擬定名稱員額時，併予規定。

(5) 四配奉祀官嗣後承襲，應由山東省政府送院考試。查四
配奉祀官，既定為由嫡系裔孫承襲，似無須考試。承襲之
人，一經達到學齡，即應由山東省政府督促其入學，至畢業
大學為止。批令山東省政府遵辦。

(6) 整理孔氏祭田。查清查及整理孔廟孔林原有祀田及其
他財產，前曾由內政、教育兩部於所擬修復曲阜孔廟孔林